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、海西州盐湖管理局《责令立即停止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钾肥”）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、海西州盐湖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责令立即停止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通知》（西自然资〔2025〕2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立即停止违规开采行为并积极整改，完善锂资源合法手续，待锂资源手续合法合规后，向海西州盐湖管理局申请复产，经申请通过后方可复产。

二、公司已采取的措施

收到《通知》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锂业”）已按要求停产；同时，公司正积极推进锂资源开采手续办理，待锂资源开采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将及时向海西州盐湖管理局申请复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25年，藏格锂业计划实现碳酸锂产量11,000吨、销量11,000吨；上半年预计实现碳酸锂产量5,350吨、销量4,470吨，预计实现净利润4,900万元、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例很低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。（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数据为准）。

除藏格锂业临时停产外，公司、藏格钾肥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正常开展中，暂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。

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藏格锂业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预测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